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C2026-0009

项目名称：丹北镇大海路维修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江苏苏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

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北镇大海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丹北镇大海路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丹阳市丹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丹经发行〔2026〕12号

4.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对破损路面恢复约 2960 平方米，路牙出新约 2500 米，管道开挖恢复约6000平方米；铺设DN300 DHDPE雨水口连接管约238米，DN200 DHDPE污水支管约200米，DN300球墨污水管约1655米，恢复雨水口68座，新建Φ1000污水检查井33座，现状DN300~800雨水管修复约60米，现状井盖更换45座；对现有绿化进行修整约11960平方米，补种花木282株、灌木1780平方米；其他附属工程等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丹北镇大海路维修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5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3164636.3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整(¥48127.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俞晓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丹阳市丹北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1181014487315B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证方（律监章）：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联系电话：0511-86531589

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要求，如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矛盾的，参照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洽商记录、工程签证单、工程测量资料、工作联系函、工程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与工程计价、计量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书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511-859007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镇江市丁卯桥路223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用房、工人宿

舍、食堂、库房、临时厕所、加工房、材料堆场、场内临时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征地红线内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交付的其他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地区的行业标准、行政法规；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另外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承包人需自行准备标准、规范，并提供一套完整的标准、规范供工程现场使用（包括已更新的版本）。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图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如有）、图审意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建设工程资料归档需要以及发包人、项目参建方、监理方的行文要求及时提供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投标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其它文件在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月、周）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各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投标报价文件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其余均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国家规定，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时间，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施工区域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当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的相关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相关权利和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正式开工前3天内向承包人移交场地，如遇客观原因，不具备整体交付条件时，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分阶段移交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施工用水、电只接至总表，表后线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现场的水、电相关设施承包人有管理义务（如因管理不当造成相关损失，其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按当地市场价向供水、供电部门结算；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包含材料或工序检测（承包人有配合义务）。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方在现场向承包方交底并做好记录 。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订合同后十四天内。

（7）发包人仅承担根据规划要求，施工场地内需迁改的管线、古树名木的迁改工作，但在上述迁改工程完成前，上述设施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周围根据规划需永久保留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亦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9）其余未尽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档案及管养资料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肆套书面和一份电子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专用条款 3.6 承包人现场照管责任：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交叉施工、安全施工的矛盾，纠纷或事故的预防措施，并及时、主动地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相互交叉施工及行人、行车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

其它方面：

1、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制定房屋、桥梁、道路等保护方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告知的管线，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施工范围内的不明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清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建设方甲供材存放地点为：甲方指定地方堆方，甲供材由承包方自行提取，建设方不再支付运费、吊装费等所有拨运费用。

4、承包方必须按文明工地和交通道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所有工作面用彩钢板进行围挡，设置警示标志，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5、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增减工作量。

7、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水电、三通一平，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施工现场（农田）承包人需按原状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0、工程因管道在河道内施工，完工后需对河道段面恢复到位，如因施工造成堤防损坏，承包人必须按水利部门要求恢复原样，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本工程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执行，该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2、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0 日内提供给甲方办理备案所需资料，签订合同 15 日内完成场地施工前准备并通过建管处检查，签订合同 20 日内进场施工。

13、承包人必须根据“镇政建〔2019〕297 号”及最新文件执行相关“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俞晓霖；

身份证号：32081119630330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22023081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5）1010597；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中标注册建造师）本人实行不计时工作制，应保证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有事离开现场须向业主请假并征得同意，工地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每周最少不能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否则每少 1 小时按缺 1 天计算，每少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工程款 5000 元，如累计达到 10 天，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中标注册建造师）应保证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如累计达到 10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工程款 100000 元/次。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 3 天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工程款 100000 元/次，承包人无正当利益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并扣除承包人 10%的工程款作为补偿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合同签定后 5 天内，承包人应保证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所承诺和施工现场需要配置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专业人员各一名并到场，相关人员必须提供证明劳动关系的社会保险交费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0000 元/人次作为补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管理班子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有事离开现场须向发包人请假并征得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有上岗证；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必须常驻现场，相关人员实行不计时工作制（每周七天，每天 8 小时），每缺勤一人次补偿发包人 5000 元人民币每天。否则业主有权给予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补偿 100000 元人民币/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管道敷设、安全支护、道路恢复、土体加固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金额310463.00元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的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严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若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事件（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其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检查标准参照镇江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以中标费率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 14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8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定后12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该罚款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按原进度计划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3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供材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甲供材按现行计价程序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实际工程数量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异的，按实际工程数量进行调整。

2、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增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方案、技术核定、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引起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由发包人会同审计机关确认综合单价。新增项目中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报价的，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执行。

3、合同外增加的项目且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根据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算出总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作同比例下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合同外增加项目且原投标报价中无可参考综合单价以及工程暂估价需重新定价部分，执行现行计价模式确定其综合单价的，应当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但直接按施工时期市场询价以独立费形式确定含税综合单价的除外；（4）实际

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异的，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与最高限价的相应综合单价相比，投标单价明显过高时（超过15%），工程量增加超过清单工程量15%的，超过部分综合单价应予调整。调整方法同本款第（3）条。（5）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价格调整应参照《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二）》（镇建价〔2019〕1号）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由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签订合同时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主要材料（不同规格、标号的同种材料可累计）价格上涨或下跌在 10%（含）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再进行同比例下浮。差价计算方式可参考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指导意见。②人工工资执行政策性调整文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如因物价波动、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的风险，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等因素）可以变更综合单价之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的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50%前，预付款应全部抵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凡是未收到承包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若承包人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则无需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转账、保函等各类有效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与投标报价方式相对应的现行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结合施工图纸以实际发生的有效工程量为结算标准，施工前的原始状况、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等实行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证，跟踪审计机构共同鉴证的“四方签证”制度。各方均应留存现场影像、文字等原始数据，并作为建设资金拨付评审的佐证材料。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申报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完成工作量情况，并提交经工程监理本月及累计完成产值（含变更）、截至本月24日的形象进度报告文件。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按不超过监理、发包人核定已完工程量的6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

日内支付）；工程竣工（交、完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将档案、管养等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全部移交后，发包人按不超过结算审计价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含已支付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待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发包人凭竣工决算付清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建筑业税率政策变化，对未履行应税义务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应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其中承包人对不含税部分的报价不予变更），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其中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按不超过已评审工程产值的20%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中标价折算为费率与已完工程产值同期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竣工结算的编制方式应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对建设工程结算书的要求，方法编制。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扣除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扣除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对现场进行清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在接收到承包人施工结算六个月内完成工程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核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配合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拒绝接受审核结果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协审单位有权直接出具核定意见（报告）。竣工结算款应以审计部门核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款。凡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7%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

承担，并直接在审定结算中予以折抵。承包人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价格调整需先兑现原报价承诺价差后，再参照《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二）》（镇建价〔2019〕1号）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原进度计划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出工地 。未按时提供履约担保，发包方可解除合同，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专用条款第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火）灾、社会动乱等；（3）行政主管部门或气象局（非双方原因）发布要求停工的异常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如发生违约，按双方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镇江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丹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补充说明（见后），其它未尽事宜双方补充如下：

1、工期

1.1 合同工期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工期延误，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该罚款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按原进度计划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出。

2、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标准设定为合格等级，施工质量验收工作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主要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市政公用工程各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省、市各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强制性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

3、材料设备供应

3.1 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4、保修

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5、分包与转包

5.1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对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6、违约责任

6.1 违约责任执行相关条款，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7、其它

7.1 现场照管责任：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有关交

叉施工、安全施工的矛盾、纠纷或事故的预防措施，并及时、主动地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相互交叉施工及行人、行车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

7.2 中标人应文明、安全施工，本工程需全封闭施工，公示栏规模必须按相关标准执行。在建设主管部门或业主组织的检查中，如发现本工程未达到镇江市级文明工地标准的，每次将处以 3-10 万元罚款，该罚款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3 建设单位提供图纸二套，中标单位提供竣工图四套（含电子版）。

7.4 中标人配合建设单位提出的一切合理要求，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和协调，以优良的服务使发包人满意，通过良好的合作确保本工程承包合同全面履行。如果发包人在本项目的供电、通信、供水、燃气、消防等配套工程施工时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无论是在竣工前或竣工后，中标人均需全方面的进行全过程配合。

7.5 本合同中提及的关于违约金的支付，承包人如未能及时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的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时予以冲抵。

7.6 本合同中发包人、业主和招标人指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承包人、中标人均指 江苏苏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丹北镇大海路维修改造工程							3164636.33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丹北镇大海路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质量缺陷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

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